**北 海 市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CIT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CENTER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防城港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FCZC2025-K3-990106-CGZX**

|  |
| --- |
| **征集人：防城港市财政局** |

**北 海 市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2025年9月4日**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_Toc20769357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2](#_Toc20769357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3](#_Toc20769357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6](#_Toc207693580)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68](#_Toc20769358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4](#_Toc207693585)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29](#_Toc207693587)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6-2027年度防城港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年9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CZC2025-K3-990106-CGZX

2.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防城港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3.预算金额：经批准的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专项评审费，在低于最高限价的前提下以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4.最高限制单价：**

|  |  |
| --- | --- |
| 分标 | 最高限制单价 |
| 一 | 分标01：概（预）算和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评审服务费计取如下：1.评审服务费=基本费或效益费（二者选高值）2.基本费、效益费的计算（1）基本费按经财政部门确认的审定造价实行分段累进计算，基本费=∑（工程项目审定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基本费费率×难度系数）：

|  |  |  |
| --- | --- | --- |
| 审定单项造价M（万元） | 评审服务费计费标准（费率）‰ | 备注 |
| M≤500 | 1.461 | 按照分段差额累进法计算 |
| 500<M≤2000 | 1.26 |
| 2000<M≤5000 | 0.96 |
| 5000<M≤10000 | 0.6 |
| 10000<M≤30000 | 0.4 |
| 30000<M | 0.2 |

（2）效益费按经财政部门确认的净核减值实行分段累进计算，效益费=∑（净核减值×效益费费率×难度系数），净核减值（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部分的核减），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净核减值 | 效益费率 | 备注 |
| 1 | 净核减值≤100万元 | 3.43% | 按照分段差额累进法计算 |
| 2 | 100万元<净核减值≤300万元 | 3.04% |
| 3 | 300万元<净核减值≤500万元 | 2.64% |
| 4 | 500万元<净核减值≤1000万元 | 2.18% |
| 5 | 1000万元<净核减值≤1500万元 | 1.66% |
| 6 | 1500万元<净核减值 | 0.5% |

3.评审服务费上限额：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不得超过50万元。评审服务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4.难度系数（1）水利、市政道路、给排水、公路及土地整理项目、园林绿化工程，难度系数0.8；桥梁和房建项目，难度系数为1.2；土石方工程项目，难度系数为0.6；其余类型项目的难度系数为1.0；（2）工程项目在本市外及东兴市、上思县、防城区（那梭镇、那良镇、垌中镇、扶隆镇、大菉镇、十万山乡），需要到项目地调查的，难度系数为1.1（此项付费最高不超过3000元）。（3）工程结算，难度系数为1.1；（4）难度系数在安排评审任务签订采购合同时确定。5.土石方开挖、运输、回填、弃置等因套用定额与市场价调整的均不属于付费内容。6.送审的工程因漏项、错项或未按规范性文件准确计价计量等因素导致每一单位工程造价核增20万元以上的，在计算评审结论的核减金额时，上述因素造成的核增金额不冲减核减金额。7.送审与审定所采用的材料价格信息不一致，导致审定造价与送审造价偏差大，差额超过50万元或超过审定造价的±5%以上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项目的净核减额应扣除该部分核增（减）额后计算评审服务费。8.征集人明确不属于供应商审核范围（内容）的事项，不计入工程净核减额。9.因非入围供应商原因需中止项目审核工作的，采购人视入围供应商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1）已完成征集人委托项目初审工作的，按评审基本费30%计算；（2）已完成征集人委托项目初审及对数工作的，按评审基本费50%计算。（3）在合同期内该项目由原供应商再次审核的，支付的评审服务费应扣除原已支付部分。10.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征集人的，征集人不支付任何评审费用,且征集人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终止该项目合同。11.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完成评审的，审核时间延迟7天以内的，征集人按每逾期一天扣减该项目评审服务费的10%计算；审核时间延迟7天以上的视为受托方无法完成该项目造价评审工作，征集人有权收回工程资料并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当年累计出现两次，征集人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终止合同。12.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将对入围供应商递交的项目评审结果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的误差（绝对值累计）超过 3%（含 3%）时，采购人不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误差率计算公式：（采购人审定后核增金额+|采购人审定后核减金额|）/入围供应商审定金额\*100% |
| 二 | **分标02（信息化工程评审服务）评审服务计费方式及要求**信息化工程评审费按照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竣工工结程算评审费用计取，评审服务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上限额度为50万元（不含本数）。评审费计取标准如下：1.评审服务费=基本费或效益费（二者选高值）2.基本费、效益费的计算（1）基本费按经财政部门确认的审定造价实行分段累进计算，基本费=∑【工程项目审定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基本费费率×难度系数】：

|  |  |  |
| --- | --- | --- |
| 审定单项造价M（万元） | 评审服务费计费标准（费率）‰ | 备 注 |
| M≤500 | 1.461 | 按照分段差额累进法计算 |
| 500<M≤2000 | 1.26 |
| 2000<M≤5000 | 0.96 |
| 5000<M≤10000 | 0.6 |
| 10000<M≤30000 | 0.4 |
| 30000<M | 0.2 |

（2）效益费按经财政部门确认的净核减值实行分段累进计算，效益费=∑（净核减值×效益费费率×难度系数），净核减值（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部分的核减），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净核减值 | 效益费率 | 备注 |
| 1 | 净核减值≤100万元 | 3.43% | 按照分段差额累进法计算 |
| 2 | 100万元<净核减值≤300万元 | 3.04% |
| 3 | 300万元<净核减值≤500万元 | 2.64% |
| 4 | 500万元<净核减值≤1000万元 | 2.18% |
| 5 | 1000万元<净核减值≤1500万元 | 1.66% |
| 6 | 1500万元<净核减值 | 0.5% |

3.难度系数（1）信息化项目的难度系数为0.9；（2）如有其他特别要求的，在接收评审任务时由双方另行确定调整系数。4.送审的工程因漏项、错项或未按规范性文件准确计价计量等因素导致每一单位工程造价核增20万元以上的，在计算评审结论的核减金额时，上述因素造成的核增金额不冲减核减金额。5.因非入围供应商原因需中止项目审核工作的，采购人视入围供应商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①已完成征集人委托项目初审工作的，按评审基本费30%计算；②已完成征集人委托项目初审及对数工作的，按评审基本费50%计算。③在合同期内该项目由原供应商再次审核的，支付的评审服务费应扣除原已支付部分。6.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征集人的，征集人不支付任何评审费用,且征集人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依法终止该项目合同。7.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完成评审的，审核时间延迟7天以内的，征集人按每逾期一天扣减该项目评审服务费的10%计算；审核时间延迟7天以上的视为受托方无法完成该项目造价评审工作，征集人有权收回工程资料并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当年累计出现两次，征集人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依法终止该项目合同。8.评审服务费费率如有新的费率标准则执行新标准。9.评审单位原则上要根据采购人的相关要求限内完成项目评审初稿，并提交相应成果文件。 |
| 三 | **分标03（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评审服务计费方式及要求：**1.竣工财务决评审服务费=项目送审投资总额×计费标准，评审服务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上限额度为25万元（含本数）。计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送审投资总额M（万元） | 计费标准（费率）‰ | 备注 |
| M≤2000 | 1.00 | 竣工财务决编审服务费按差额累进法计算。 |
| 2000<M≤5000 | 0.6 |
| 5000<M≤10000 | 0.35 |
| 10000<M≤50000 | 0.1 |
| M>50000 | 0.05 |

2.因非入围供应商原因需中止项目审核工作的，采购人视入围供应商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1）已完成征集人委托项目初审工作的，按评审基本费30%计算；（2）已完成征集人委托项目初审及对数工作的，按评审基本费50%计算。（3）在合同期内该项目由原供应商再次审核的，支付的评审服务费应扣除原已支付部分。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征集人的，征集人不支付任何评审费用,且征集人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依法终止该项目合同。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完成评审的，审核时间延迟7天以内的，征集人按每逾期一天扣减该项目评审服务费的10%计算；审核时间延迟7天以上的视为受托方无法完成该项目造价评审工作，征集人有权收回工程资料并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当年累计出现两次，征集人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依法终止该项目合同。 |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分标号 | 标的名称 | 一阶段供应商入围数量 |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
| 01分标 | 防城港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不含信息化项目）的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结算协审服务 | 按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20家，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详见征集文件 |
| 02分标 | 防城港市政府投资建设信息化项目的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协审服务 | 按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5家，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 03分标 | 防城港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协审服务 | 按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3家，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分标，供应商可投整个项目中一个分标或多个分标并入围，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服务期限：本框架协议服务期限为两年。具体起止时间以框架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01：**（1）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可参与审核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竣工工程结算等工作的工程造价专业技术能力。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2023年以来未被列入财政投资协审黑名单的供应商。

（6）因协审项目建设地在防城港市管辖范围内，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项目现场踏勘查看，和到采购人办公地点与建设单位及编制方进行对数，为保障项目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注册地在防城港市以外的机构中标后一个月内需在本市设有分支机构和固定配备3名以上拟投入人员（其中至少有一名一级造价师），并将办公场所和人员向采购人报备，接受采购人现场核查。

**分标02：**（1）资质要求：具有以下资质要求之一的单位：

①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格证书》（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的电子系统工程类或通信工程类）乙级或以上资质的单位。

②取得信息化主管部门授权实施电子系统工程造价审核资格单位。

③参与过软件类费用测算相关标准编写，且评审人员具备工信部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或《软件工程造价评估》资格。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2023年以来未被列入财政投资协审黑名单的供应商。

1. 因协审项目建设地在防城港市管辖范围内，协审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项目现场踏勘查看，和到采购人办公地点与建设单位及编制方进行对数，为保障项目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下达委托任务后，针对项目具体情况，供应商能够在1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提供相应协审服务。

**分标03：**（1）资质要求：具备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2023年以来未被列入财政投资协审黑名单的供应商。

（6）因协审项目建设地在防城港市管辖范围内，协审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项目现场踏勘查看，和到采购人办公地点与建设单位及编制方进行对数，为保障项目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下达委托任务后，针对项目具体情况，供应商能够在1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提供相应协审服务。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5年9月4日起至2025年9月11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使用账号登录或者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5年9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截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北海市人民政府网-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报价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承接的服务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3.注意事项：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相关下载- 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征集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 称：防城港市财政局

地 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环路10号防城港市财政局

项目联系人：李 政

项目联系方式：0770-61029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陈文村北路7号市直机关第三办公区2号楼一层

项目联系人：欧阳志鹏

项目联系方式：0779-303878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项目征集人为防城港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征集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第二阶段：开展防城港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服务的单位，可依据各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2.本项目服务质量应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征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响应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如供应商响应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6.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7.采购需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一、技术要求**

财政投资评审不同于一般市场主体的项目审核。本项目采购服务于财政预算管理，协助财政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技术性审核与评价，入围供应商应熟悉财政监督或审计监督政策，具备服务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的技术能力。

（一）服务内容

1. 2026-2027年度防城港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服务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按项目签订合同。

2.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防城港市财政局。

3.本项目采购标的分为三个标项，供应商可选择单个或全部标项进行响应。

分标01：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按20%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且至少淘汰1家，选择不多于20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协助参与审核项目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竣工工程结算工作。

分标02：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按20%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且至少淘汰1家，选择不多于5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协助参与审核网络信息化工程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工作。

分标03：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按20%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且至少淘汰1家，选择不多于3家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参与审核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4.框架协议期限为2年，具体以签订的框架协议为准。如有协助评审的项目无法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完成，服务项目的供应商可顺延服务时间，直至完成项目评审工作。

5.入围供应商可承接的审核项目具体数量及投资额以征集人向其发出的《审核委托协议书》为准。

6.回避原则:成交供应商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单位)不得参与经防城港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项目的施工、系统集成、咨询、设计等相关业务和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建设单位的项目评审工作。若有违反前述规定行为，一经发现，马上终止协议，收回所有在审项目，且不能参与后续年度采购事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交由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7.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8.入围供应商被采购人直接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采购人各类评审项目的委托及评审人员安排要求。成交供应商接到项目通知后应按时响应并安排人员作资料接收等相关工作，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评审服务，并在接收资料后按时递交成果文件。

9.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评审时限及评审工作流程细则要求，确保在对社会公开承诺和财政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评审任务，按时按质将评审资料归档。

（二）服务标准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分标01：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分标02：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标准以及相关规范，如《软件工程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GB/T36964-2018）等文件要求开展定制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硬件等造价审核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分标03：严格按照现行的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

6.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三）服务人员组成

1.框架协议技术负责人要求（不接受退休人员）

成交供应商应至少拟派一名框架协议技术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随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跟进项目进度，确保审核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相关评审工作，能够就评审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意见和审核报告。

2.项目主审和协审人员要求（不接受退休人员）

主审人员：业务能力和沟通能力强，计划执行能力强，工作效率高，具备团队领导能力，熟悉政府评审工作流程，能独立完成项目主审职责（项目评审对接、组织、综合复审、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及评审报告的拟写）。

协审人员：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精神，具备岗位匹配专业技术，可配合项目主审做好评审工作。

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要求入围供应商安排坐班人员，入围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至指定地点开展评审工作，直至完成初审任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自理。

3.拟投入的评审人员替换规则

3.1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拟投入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入围后，须将本单位拟投入所有专职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的名单（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社保、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征集人登记备案。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如果发生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进行申报备案。采购人将不定期地对成交供应商拟投入的评审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经查实成交供应商实际评审人员（含承诺本地投入人员）配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人数时，采购人暂停其委派项目，并按要求限时整改（原则上一个月内），逾期未完成整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2成交供应商拟投入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必须与响应时拟投入参加项目评审承诺的人员一致。成交供应商在评审采购人委托评审的项目时，必须从拟投入的评审人员名单中安排。

3.3如果成交供应商需要更换框架协议技术负责人和评审人员时，必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格不能低于原评审人员，更换时间为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实际投入的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评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评审人员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符合采购人需求的评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1.最高限制单价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框架协议（格式）”。

2.付费额的计算公式及审核费调整详见第五章“框架协议（格式）”。

（五）服务保障

1.限时办结的能力。

项目评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评审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规定质量数量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已完成内部审核程序。

2.提供本地服务的能力。

2.1项目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拟投入评审人员需到项目地配合采购人完成承接核验资料、项目对数、现场踏勘、复审争议、项目归档等相关工作。

2.2拟投入评审人员需有本地化办公能力，可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出差。

2.3拟投入评审人员需熟悉防城港市造价信息及广西造价依据规则等。

2.4本地化范围为防城港市管辖范围内，拟投入评审人员应熟悉防城港市工程造价市场情况。

3.采购人将对入围供应商递交的项目评审结果进行复审：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的误差（绝对值累计）超过 3%（含 3%）时，采购人不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误差率计算公式：

（采购人审定后核增金额+|采购人审定后核减金额|）/入围供应商审定金额\*100%

4.采购人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对入围供应商评审工作进行综合考核。

5.承担重大、复杂项目的能力。项目通常具有较为复杂等特点，供应商需提供人员充足、经验丰富的团队承担重大、复杂的项目评审工作。

6.如果配备工具无法满足现场踏勘，需要配合采购人要求，采取租赁等方式使用踏勘工具，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7.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入围供应商每年有义务帮助开展一次备案类项目复审工作。

（六）服务方案

1.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本项目要求提供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提供承诺函承诺在采购人下达委托任务后，1 小时内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提供相应服务；针对项目具体情况，承诺按时保质为采购人提供专业化服务。

**二、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评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采购人不再向入围供应商支付其响应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2.框架协议签订期限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3.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4.协审服务费支付方式

协审服务费无预付款，入围供应商在完成协审工作后，根据完成评审项目申请支付（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采购人根据入围供应商完成项目评审工作，出具评审报告后计费，原则上每个季度支付一次，采购人审核相关材料确认无误后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五、其他要求

1.如审核项目中途作调整，采购人将立刻通知入围供应商；如入围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问题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

2.合同履行期间，如入围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违法、违纪、违约或者审核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采购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服务费，采购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

3.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框架协议前须签订《廉洁诚信协议》和《保密协议》。

4.具体协审内容和要求在《项目审核委托协议书》中另行约定。

**三、评审服务费计算标准：**

（一）分标01：概（预）算和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评审服务费计取如下：

1.评审服务费=基本费或效益费（二者选高值）

2.基本费、效益费的计算

（1）基本费按经财政部门确认的审定造价实行分段累进计算，基本费=∑（工程项目审定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基本费费率×难度系数）：

|  |  |  |
| --- | --- | --- |
| 审定单项造价M（万元） | 评审服务费计费标准（费率）‰ | 备注 |
| M≤500 | 1.461 | 按照分段差额累进法计算 |
| 500<M≤2000 | 1.26 |
| 2000<M≤5000 | 0.96 |
| 5000<M≤10000 | 0.6 |
| 10000<M≤30000 | 0.4 |
| 30000<M | 0.2 |

（2）效益费按经财政部门确认的净核减值实行分段累进计算，效益费=∑（净核减值×效益费费率×难度系数），净核减值（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部分的核减），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净核减值 | 效益费率 | 备注 |
| 1 | 净核减值≤100万元 | 3.43% | 按照分段差额累进法计算 |
| 2 | 100万元<净核减值≤300万元 | 3.04% |
| 3 | 300万元<净核减值≤500万元 | 2.64% |
| 4 | 500万元<净核减值≤1000万元 | 2.18% |
| 5 | 1000万元<净核减值≤1500万元 | 1.66% |
| 6 | 1500万元<净核减值 | 0.5% |

3.评审服务费上限额：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不得超过50万元。评审服务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

4.难度系数

（1）水利、市政道路、给排水、公路及土地整理项目、园林绿化工程，难度系数0.8；桥梁和房建项目，难度系数为1.2；土石方工程项目，难度系数为0.6；其余类型项目的难度系数为1.0；

（2）工程项目在本市外及东兴市、上思县、防城区（那梭镇、那良镇、垌中镇、扶隆镇、大菉镇、十万山乡），需要到项目地调查的，难度系数为1.1（此项付费最高不超过3000元）。

（3）工程结算，难度系数为1.1；

（4）难度系数在安排评审任务签订采购合同时确定。

5.土石方开挖、运输、回填、弃置等因套用定额与市场价调整的均不属于付费内容。

6.送审的工程因漏项、错项或未按规范性文件准确计价计量等因素导致每一单位工程造价核增20万元以上的，在计算评审结论的核减金额时，上述因素造成的核增金额不冲减核减金额。

7.送审与审定所采用的材料价格信息不一致，导致审定造价与送审造价偏差大，差额超过50万元或超过审定造价的±5%以上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项目的净核减额应扣除该部分核增（减）额后计算评审服务费。

8.征集人明确不属于供应商审核范围（内容）的事项，不计入工程净核减额。

9.因非入围供应商原因需中止项目审核工作的，采购人视入围供应商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

（1）已完成征集人委托项目初审工作的，按评审基本费30%计算；

（2）已完成征集人委托项目初审及对数工作的，按评审基本费50%计算。

（3）在合同期内该项目由原供应商再次审核的，支付的评审服务费应扣除原已支付部分。

10.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征集人的，征集人不支付任何评审费用,且征集人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终止该项目合同。

11.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完成评审的，审核时间延迟7天以内的，征集人按每逾期一天扣减该项目评审服务费的10%计算；审核时间延迟7天以上的视为受托方无法完成该项目造价评审工作，征集人有权收回工程资料并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当年累计出现两次，征集人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12.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将对入围供应商递交的项目评审结果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的误差（绝对值累计）超过 3%（含 3%）时，采购人不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误差率计算公式：

（采购人审定后核增金额+|采购人审定后核减金额|）/入围供应商审定金额\*100%

**（三）分标02（信息化工程评审服务）评审服务计费方式及要求**

信息化工程评审费按照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竣工工结程算评审费用计取，评审服务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上限额度为50万元（不含本数）。评审费计取标准如下：

1.评审服务费=基本费或效益费（二者选高值）

2.基本费、效益费的计算

（1）基本费按经财政部门确认的审定造价实行分段累进计算，基本费=∑【工程项目审定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基本费费率×难度系数】：

|  |  |  |
| --- | --- | --- |
| 审定单项造价M（万元） | 评审服务费计费标准（费率）‰ | 备 注 |
| M≤500 | 1.461 | 按照分段差额累进法计算 |
| 500<M≤2000 | 1.26 |
| 2000<M≤5000 | 0.96 |
| 5000<M≤10000 | 0.6 |
| 10000<M≤30000 | 0.4 |
| 30000<M | 0.2 |

（2）效益费按经财政部门确认的净核减值实行分段累进计算，效益费=∑（净核减值×效益费费率×难度系数），净核减值（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部分的核减），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净核减值 | 效益费率 | 备注 |
| 1 | 净核减值≤100万元 | 3.43% | 按照分段差额累进法计算 |
| 2 | 100万元<净核减值≤300万元 | 3.04% |
| 3 | 300万元<净核减值≤500万元 | 2.64% |
| 4 | 500万元<净核减值≤1000万元 | 2.18% |
| 5 | 1000万元<净核减值≤1500万元 | 1.66% |
| 6 | 1500万元<净核减值 | 0.5% |

3.难度系数

（1）信息化项目的难度系数为0.9；

（2）如有其他特别要求的，在接收评审任务时由双方另行确定调整系数。

4.送审的工程因漏项、错项或未按规范性文件准确计价计量等因素导致每一单位工程造价核增20万元以上的，在计算评审结论的核减金额时，上述因素造成的核增金额不冲减核减金额。

5.因非入围供应商原因需中止项目审核工作的，采购人视入围供应商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

①已完成征集人委托项目初审工作的，按评审基本费30%计算；

②已完成征集人委托项目初审及对数工作的，按评审基本费50%计算。

③在合同期内该项目由原供应商再次审核的，支付的评审服务费应扣除原已支付部分。

6.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征集人的，征集人不支付任何评审费用,且征集人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依法终止该项目合同。

7.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完成评审的，审核时间延迟7天以内的，征集人按每逾期一天扣减该项目评审服务费的10%计算；审核时间延迟7天以上的视为受托方无法完成该项目造价评审工作，征集人有权收回工程资料并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当年累计出现两次，征集人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依法终止该项目合同。

8.评审服务费费率如有新的费率标准则执行新标准。

9.评审单位原则上要根据采购人的相关要求限内完成项目评审初稿，并提交相应成果文件。

**（四）分标03（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评审服务计费方式及要求：**

1.竣工财务决评审服务费=项目送审投资总额×计费标准，评审服务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上限额度为25万元（含本数）。计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送审投资总额M（万元） | 计费标准（费率）‰ | 备注 |
| M≤2000 | 1.00 | 竣工财务决编审服务费按差额累进法计算。 |
| 2000<M≤5000 | 0.6 |
| 5000<M≤10000 | 0.35 |
| 10000<M≤50000 | 0.1 |
| M>50000 | 0.05 |

2.因非入围供应商原因需中止项目审核工作的，采购人视入围供应商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

（1）已完成征集人委托项目初审工作的，按评审基本费30%计算；

（2）已完成征集人委托项目初审及对数工作的，按评审基本费50%计算。

（3）在合同期内该项目由原供应商再次审核的，支付的评审服务费应扣除原已支付部分。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征集人的，征集人不支付任何评审费用,且征集人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依法终止该项目合同。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完成评审的，审核时间延迟7天以内的，征集人按每逾期一天扣减该项目评审服务费的10%计算；审核时间延迟7天以上的视为受托方无法完成该项目造价评审工作，征集人有权收回工程资料并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当年累计出现两次，征集人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依法终止该项目合同。

5.评审单位评审项目时限要求

|  |  |  |
| --- | --- | --- |
| 入围供应商出具初审结果的完成时限（不含核对时间和建设单位补充资料及反馈意见时间） | 入围供应商收到征集人复核意见后修改的完成时限 | 入围供应商提交项目收集、整理、装订归档资料的完成时限 |
| 2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注：对1亿元以上大型项目、取证内容多且复杂、难度大或者存在较大争议的项目，相应延长评审时限。

.

1.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 要求 |
| 1.3.1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2026-2027年度防城港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服务项目编号：FCZC2025-K3-990106-CGZX征集人：防城港市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
| 1.3.2 | 采购方式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 1.4.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征集公告。 |
| 1.4.3 | 联合体 | 不允许。 |
| 1.5 | 踏勘 | 无。 |
| 1.6.1 | 转包 | 不允许转包。 |
| 1.6.2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2.1.3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澄清、修改文件自征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2.2.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响应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如征集文件有要求时提供**）4、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如征集文件有要求时提供**）（1）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2）中小企业声明函。5、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  |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2、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商务文件：**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服务便利性；3、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4、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如征集文件有要求时提供**）5、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技术文件：**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2、质量控制复核方案；3、响应真实性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4、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5、售后服务承诺；6、评审报告；7、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征集文件有要求时提供**）**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  | 报价文件组成 |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2、响应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如有）**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 2.2.4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天。 |
| 2.2.5 | 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
| 2.2.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 | 见征集公告要求。 |
| 2.3.2.2 |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
| 2.3.2.3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以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 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
| 2.3.3 | 演示 | 无。 |
| 2.4.3 | 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 |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5 | 评审方法 | 质量优先法 |
| 2.5.1 | 组建评审委员会 | **评审小组的人数及组成：9 人，其中征集人代表3名、评审专家6名。** |
| 2.5.2.1 | 允许负偏离项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2.5.4 | 确定供应商时，出现入围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供应商方式  | 质量优先法，按总得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名，按排名先后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如出现总得分相等时，按商务分高优先，如商务分得分亦相等时，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确定入围供应商。 |
| 2.5.5 | 入围结果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人依法确认入围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
| 2.5.5.2 | 入围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入围供应商已收到，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2.9 | 质疑和投诉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70-6102925通讯地址：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环路10号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分到 18 时00分。 |
| 投诉受理方式：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2、邮寄地址：名称：防城港市财政局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环路10号联系电话:0770-6102323 |
| 2.10 | 中小企业政策措施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
| 4.1 | 代理服务费 | 无。 |
| 4.3 | 附件 | 无。 |
| 4.3 | 图纸 | 无。 |
| 4.4 | 其他事项 |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征集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
| 4.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4.6 | 解释及其他释义 | **解释权：**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响应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征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法律责任：**本征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其他释义：****1.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征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响应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3.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4.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是指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本文如无特别说明，文件中第一阶段即指征集阶段，第二阶段即指确定成交阶段。本征集文件适用于第一阶段的征集活动。

1.2 定义

1.2.1“征集人”系指第一阶段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的统称。

1.2.2“采购人”系指第二阶段实际需要采购服务或货物的单位。

1.2.3“入围供应商”系指参与第一阶段征集活动并入围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成交供应商”系指在第一阶段入围并在第二阶段选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

1.2.4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征集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征集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征集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征集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按照征集公告的规定获得征集文件。

1.4.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5 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5.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5.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6 转包与分包

1.6.1 如征集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入围后将入围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征集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第一阶段（征集阶段）

2.1 征集文件

2.1.1 征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2.1.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1.3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3.1 任何已获得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征集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1.3.2 征集人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布。

2.1.3.3 征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2.2 响应文件

2.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2.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2.2 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3 响应报价

2.2.3.1 响应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2.3.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2.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2.2.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2.4 响应有效期

2.2.4.1 如征集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2.4.2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2.2.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2.2.5 响应保证金

2.2.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征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响应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2.5.2 响应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2.2.5.3 未入围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入围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2.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

（4） 将入围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入围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征集程序的。

2.2.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2.6.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响应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2.2.6.2 供应商应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6.3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2.2.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2.6.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2.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2.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截标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2.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7.5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征集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征集人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7.6 征集文件未允许提供备选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2.3 截标

2.3.1 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截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2 截标程序

2.3.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截标大厅签到。

2.3.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征集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截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征集人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征集人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2.3.2.3 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出现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解密异常时，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征集人（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将自动解密。（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3.2.4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如有）。

2.3.2.5 截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2.3.3 演示

2.3.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2.3.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资格审查

2.4.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截标结束后，征集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2.4.3 信用查询要求如下(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①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链接：http：

//www.ccgp.gov.cn/search/cr/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http：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5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链接：

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navPage=5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链接：

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navPage=52)

信用信息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征集公告发布后 1 日。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详见“政采云信用数据查询”。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响应被否决。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2)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3)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2.5 评审

2.5.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2.5.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不少于 5人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5.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由征集人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2.5.1.3 征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2.5.2 评审方法及依据

2.5.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2.5.2.2 评审委员会以征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5.3 评审程序

2.5.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2.5.3.2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以书面形式执行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3.3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截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截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截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2.5.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2.5.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经供应产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2.5.3.4 串通响应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注：本款所述“投标”即为“响应”，“中标”即为“入围”。

2.5.3.5 响应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响应文件存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响应无效或否决响应，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响应）。

2.5.3.6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5.4 确定入围供应商

2.5.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2.5.4.2 已确定入围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前，如发现入围供应商存在本章 2.8.2 的六种情形之一，认定其入围资格无效的，造成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时，征集人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依次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2.5.4.3 征集人认为供应商对征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2.5.5 入围结果公告

2.5.5.1 自入围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入围结果。

2.5.5.2 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5.6 废标

2.5.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制单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2.5.6.2 废标后征集人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2.6 签订框架协议

2.6.1 征集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如无特别规定，签订时间应不晚于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6.2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6.3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 告知入围信息

2.7.1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

2.8.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2.8.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8.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8.3 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可以启动补充征集程序，补充征集规则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应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9 质疑和投诉

2.9.1 质疑

2.9.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征集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9.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征集文件、征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9.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2 投诉

2.9.2.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2.1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10.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0.2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征集文件资格要求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征集文件中如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征集文件中如接受分包，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0.3 本项目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征集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 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员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10.4 中小企业定义

2.10.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标项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10.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0.4.3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标项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征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10.4.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标项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征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第二阶段(确定成交阶段)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的方式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3.2 成交结果公告

3.2.1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采购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3.3 合同

3.3.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但是《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在签订合同前，如果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3.3.2 签订合同

3.3.2.1 如征集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3 履行合同

3.3.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3.3.2 对于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

3.3.4 履约验收

3.3.4.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3.3.4.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4.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记录或凭证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3.3.4.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征集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征集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3.4.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3.4.1 采购人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对入围供应商评审工作进行综合考核。

4.其他事项

4.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收取。入围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4.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征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征集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征集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征集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征集人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好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4.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说明

5.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5.2 本征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下方规定的淘汰率及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及最小数量，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  |
| --- | --- | --- |
| **标项** | **淘汰率** |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
| 01 | 20% | 20 |
| **02** | **20%** | **5** |
| **03** | **20%** | **3** |

1.2 确定入围供应商步骤：

1.2.1 计算淘汰供应商数量

（1）将供应商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假设数量为 Y。

（2）将供应商按评分排序由低到高淘汰，最低淘汰供应商数量 Z=Y×淘汰率(四舍五入向上取整，如1.5 取 2，1.1 取 1)，如 Z 计算值小于 1，则取 Z=1。

（3）初步入围供应商数量 X=Y-Z

1.2.2 初步入围供应商数量与入围供应商最大最小数量对比（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用 MAX 表示，入围供应商最小数量用 MIN 表示）

（1）当 MIN≤X≤MAX 时，X 即为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

（2）当 X＞MAX 时，应按供应商评分排序由低到高继续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3）当 X＜MIN 时，征集人认为可以满足框架协议需求时，X 为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如果 X＜2 或征集人认为不能满足框架协议需求时，应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1.2.3 并列分数处理

（1）在淘汰过程中如果出现供应商综合评分相同(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的情况，相同分数的供应商应一并淘汰。

（2）在上述 1.2.2（2）继续淘汰过程中，继续淘汰时如果有某综合评分并列供应商一并淘汰后，剩余供应商数量小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则应将该分数并列供应商按技术分由低到高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如果按技术分淘汰时也出现某技术分并列供应商一并淘汰后，剩余供应商数量小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则将技术分并列供应商按数字抽签排序，按数字从小到大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1.3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1.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必须提供 |
| 2.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 **分标1：**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有可参与审核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竣工工程结算等工作的工程造价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须提供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有效期内信息截图； |
| （2）2023年以来未被列入财政投资协审黑名单的供应商。 | 供应商须提供在全国范围内未被列入黑名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因协审项目建设地在防城港市管辖范围内，协审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项目现场踏勘查看，和到采购人办公地点与建设单位及编制方进行对数，为保障项目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注册地在防城港市以外的机构中标后一个月内需在本市设有分支机构和固定配备3名以上拟投入人员（其中至少有一名一级造价师），并将办公场所和人员向采购人报备，接受采购人现场核查。 | 供应商须以承诺函的方式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
| **分标2：**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具有以下资质要求之一的单位： ①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格证书》（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的电子系统工程类或通信工程类）乙级或以上资质的单位。 ②取得信息化主管部门授权实施电子系统工程造价审核资格单位。 ③参与过软件类费用测算相关标准编写，且评审人员具备工信部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或《软件工程造价评估》资格。  | 供应商须提供资格要求三项资质任意一项资质证书，第③项还需提供标准编写证明材料。。 |
| （2）2023年以来未被列入财政投资协审黑名单的供应商。 | 供应商须提供在全国范围内未被列入黑名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因协审项目建设地在防城港市管辖范围内，协审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项目现场踏勘查看，和到采购人办公地点与建设单位及编制方进行对数，为保障项目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下达委托任务后，针对项目具体情况，供应商能够在1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提供相应协审服务。 | 供应商须以承诺函的方式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
|  | 分标3：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具备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供应商须提供执业证书； |
| （2）2023年以来未被列入财政投资协审黑名单的供应商。 | 供应商须提供在全国范围内未被列入黑名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因协审项目建设地在防城港市管辖范围内，协审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项目现场踏勘查看，和到采购人办公地点与建设单位及编制方进行对数，为保障项目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下达委托任务后，针对项目具体情况，供应商能够在1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提供相应协审服务。 | 供应商须以承诺函的方式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
| 3.业绩要求 | 无。 |
| 4.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
| 5.诚信要求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商务资信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串通响应 |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5.3.4 规定的串通响应情形，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征集文件规定。  |
| 响应有效性认定 | 无征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无效的情形。 |
| 报价 | 报价唯一性 |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 |
| 技术 | 采购需求响应 |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 需求所有要求。 |

4.响应有效性的认定

（1）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②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③响应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2）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按要求签章或签字。

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

③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④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根据财库〔2019〕38 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5.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6.评审争议处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 评分标准

（1）分标0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说明** |
| 1 | 技术分(80分) | 1、拟投入评审人员资格（客观分）（1）人员中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的，每有1人得1.0分，同时具备2个以上专业资格的，加0.5分。（此项满分18分）（2）人员中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的，每有1人得0.5分，同时具备多个专业资格的，加0.3分。（此项满分10分）注：同一人员已在一级造价工程师计分的，不再在二级造价工程师重复计分。 | 0-28分 | 1.有效期以执业印章上或证书注明的期限为准，逾期无效不得分。2.附资格证或专业证明。3.附人员依法缴纳所属时期为2025年5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4.公路甲级造价人员、水利工程造价工程人员按一级造价师计分；公路乙级造价人员按二级造价师计分。下同。 |
| 2、拟投入评审人员职称（客观分）拟投入评审人员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高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此项满分5分） | 0-5分 | 附职称证。 |
| 3、拟投入评审人员从业经验（客观分）取得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资格5年及以上，且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8年及以上经验的，每人得1分。（此项满分3分） | 0-3分 | 附资格证及供应商盖章履历证明。 |
| 4、操作软件（客观分）供应商操作软件工具配备齐全，使用的工程计价计量软件(软件专业包含但不限于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市政、园林仿古、水利水电、公路、电力、铁路、土地整理、水运) ，且版本最新的每一项得 0.3分，满分3分。 | 0-3分 | 需提供软件采购发票、采购协议、升级协议、升级说明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清晰可判，否则不得分。 |
| 5、询价渠道（客观分）具有多种线上正规询价渠道，每种询价渠道得1分，此项最高得分3分。（同时能承诺将询价过程及结果形成询价记录表，询价结果真实可信） | 0-3分 | 附工程造价询价平台的缴费发票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清晰可判，否则不得分 |
| 6、服务便利性（客观分）一档（1分）：提供的服务便利性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并有本地化办公场所设施，常驻防城港市本地化服务人员配备有3名（至少一名一级造价师）。二档（4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人力资源、企业管理制度等方面有便利性、稳定性具体措施。常驻防城港市本地化服务人员配备每增加1 名评审或复核人员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4 分。三档（8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本地化办公场所设施、人力资源充足，可提供有效本地化便捷服务。其中本地化服务人员配备2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和3名二级造价工程师的得4分，每增加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加1 分，每增加1名二级造价工程师加0.5分，此项满分 8 分。注：拟投入的一级造价工程师人数超出评分标准时，可用超出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替代二级造价工程师。 | 1-8分 | 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组织实施方案、服务便利性、项目管理及分工、规章制度管理）及本地化服务人员的资格证书个人注册信息或社保缴纳地信息或拟投入人员的承诺函。 |
| 7、质量控制复核方案（主观分）一档（0 分）：无质量控制制度和复核人员。二档（3 分）：具有质量控制制度和复核人员，复核流程标准且有质量保证措施，承诺单项工程的审核成果经复核后误差率＜3%。三档（6分）：满足二档情况下，复核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高级职称，造价专业资格高。质量控制制度健全，误差率保证措施具体有效。 | 0-6分 | 提供质量控制复核方案及承诺书。 |
| 8、专题方案服务分（主观分）① 针对建设项目中的土石方工程审核专题服务方案（满分2分）一档（0.5分）：供应商提供的该项服务方案具体，包括工作流程图、审核进度控制机制内容。二档（1分）：供应商提供的该项服务方案具体，内容全面，包括工作流程图、审核进度控制机制、审核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方案合理，符合实际需求。三档（2分）：供应商提供的该项服务方案具体，内容全面，包括工作流程、审核进度控制机制、审核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分析土石方工程审核重点、难点，有具体处理问题程序和措施等内容，方案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方案具有针对性。② 针对工程签证审核专题服务方案分（满分2分）一档（0.5分）：供应商提供的该项服务方案具体，包括工作流程图、审核进度控制机制内容。二档（1分）：供应商提供的该项服务方案具体，内容全面，包括工作流程图、审核进度控制机制、审核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方案合理，符合实际需求。三档（2分）：供应商提供的该项服务方案具体，内容全面，包括工作流程、审核进度控制机制、审核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分析工程签证审核重点、难点，有具体处理问题程序和措施等内容，方案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方案具有针对性。③ 针对工程特殊材料询价审核服务方案分（满分2分）一档（0.5分）：供应商提供的该项服务方案具体，包括工作流程图、审核进度控制机制内容。二档（1分）：供应商提供的该项服务方案具体，内容全面，包括工作流程图、审核进度控制机制、审核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方案合理，符合实际需求。三档（2分）：供应商提供的该项服务方案具体，内容全面，包括工作流程、审核进度控制机制、审核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分析工程特殊材料询价审核重点、难点，有具体处理问题程序和措施等内容，方案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方案具有针对性。④针对设计优化审核服务方案分（满分2分）一档（0.5分）：供应商提供的该项服务方案具体，包括工作流程图、审核进度控制机制内容。二档（1分）：供应商提供的该项服务方案具体，内容全面，包括工作流程图、审核进度控制机制、审核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方案合理，符合实际需求。三档（2分）：供应商提供的该项服务方案具体，内容全面，包括工作流程、审核进度控制机制、审核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分析工程特殊材料询价审核重点、难点，有具体处理问题程序和措施等内容，方案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方案具有针对性。⑤ 针对工程变更审核专题服务方案分（满分2分）一档（0.5分）：供应商提供的该项服务方案具体，包括工作流程图、审核进度控制机制内容。二档（1分）：供应商提供的该项服务方案具体，内容全面，包括工作流程图、审核进度控制机制、审核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方案合理，符合实际需求。三档（2分）：供应商提供的该项服务方案具体，内容全面，包括工作流程、审核进度控制机制、审核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分析工程签证审核重点、难点，有具体处理问题程序和措施等内容，方案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方案具有针对性。 | 0-10分 | 附案例项目委托文件或合同或审定单，案例分析报告。 |
| 9、评审报告编制水平（主观分）一档（0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评审报告。二档（2分）：评审报告内容不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合理。评审内容不全面、完整，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三档（5分）：评审报告内容完整、数据精准、依据充 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到位，定量精确，依据充分，表 达清楚、完整。四档（8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 0-8分 | 1.2023年至今，供应商承接的财政、审计部门评审业务的一份工程类项目评审报告（只提供正文部分，不需要提供附件）为评分依据。2.如附多份评审报告，仅以第一份为评分依据。 |
|  |  | 10、风险防控和廉洁建设措施（主观分）一档(2分):风险防控和廉洁建设措施内容简单，包含防控措施、保密制度、廉洁制度、组织架构、流程、工作职责。二档(4分):风险防控和廉洁建设措施内容具体，保密制度、廉洁制度完善，组织架构清晰，流程规范，工作职责明确，梳理审核风险点和廉洁风险点，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三档(6分):风险防控和廉洁建设措施内容具体，保密制度、廉洁制度完善，组织架构清晰，流程规范，工作职责明确，梳理审核风险点和廉洁风险点，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定期进行风险防控案例专题讨论，廉洁教育学习，提供记录及影像证明材料；企业廉洁文化建设。 | 2-6分 |  |
| 2 | 商务资信分(20分) | 11、业绩（1）2022年至今，承接过财政、审计部门委托评审的房建、土石方、水利、市政道路、公路、土地整理、园林绿化工程，桥梁、电力、铁路、水运项目，且有本次拟投入评审人员参与过的评审项目，每个类型项目得1分，承接过电力（非安装）、铁路、水运工程等类型的政府投资项目，且有本次拟投入评审人员参与过的评审项目，每个类型项目加1分，此项满分14分；(2)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运用AI等高新技术开展评审工作.此项满分1分。 | 0-15分 | 1.附单位委托文件或合同或审定单。2.人员以供应商真实性承诺函为准。 |
|  |  | 12、投资评审质量2022年至今，供应商承接财政、审计部门投资评审业务期间，未发生因质量问题被终止合作业务的得 1 分。 | 0-1分 | 以供应商真实性承诺函为准。 |
|  |  | 13、年度考核供应商在财政或审计部门2022 、2023、2024 年度考评 获得优秀或先进的，按年度计分不限地区，每一次得 1 分。 | 0-3分 | 附考核结果文件或证书 |
|  |  | 14、政策功能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加1分，满分1分。 | 0-1分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分标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说明** |
| 1 | 技术分(72分) | 1、拟投入评审人员资格（客观分）（1）人员中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每有1人得1分。（此项满分10分）（2）人员中具有安装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每有1人得2分；人员中具有安装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每有1人得1分。（此项满分6分）（3）人员中具有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每有1人得1分。（此项满分4分）注：同一人员已在一级造价工程师计分的，不再在二级造价工程师重复计分。 | 0-20分 | 1.有效期以证书上注明的期限为准，逾期无效不得分。2.附资格证或专业证明。 |
| 2、拟投入评审人员职称（客观分）人员具有中级工程职称的每人得0.5分，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每人得2分。 | 0-6分 | 附职称证。 |
| 3、拟投入评审人员从业经验（客观分）取得中级职称（含）以上或造价师（或造价员）资格5年以上，且从事信息工程工作的8年及以上经验的，每人得1分。 | 0-5分 | 附资格证及供应商盖章履历证明。 |
| 4、审核案例分析分（满分6分）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一个信息化预算、概算项目案例分析，进行评定后独立打分，未提供不得分。一档（2分）：审核案例分析内容基本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基本充分，审核流程规范，有审核方法（工作量估算法或功能点估算法），列明核增核减情况。二档（4分）：审核案例分析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审核流程规范，有不同审核方法对比（工作量估算法和功能点估算法），对列明的核增核减情况进行原因分析（包含但不仅限于硬件数量、软件工作量、单价、费用等方面）；材料设备询价记录；提出争议问题并提供解决办法。三档（6分）：审核案例分析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审核流程规范，有不同审核方法对比（工作量估算法和功能点估算法），对列明的核增核减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原因分析（包含但不仅限于硬件数量、软件工作量、单价、费用等方面），提出争议问题并提供解决办法，解决办法切实可行；材料设备询价记录（包含询价方案、询价过程，询价结果）；成本对比分析；披露项目存在问题，提出审核建议。 | 0-6分 | 附案例项目委托文件或合同或审定单，案例分析报告。 |
| 5、服务便利性（主观分）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便利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组织实施方案、服务便利性、项目管理及分工、规章制度管理）或未提供本地化服务人员。二档（5分）：提供服务便利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组织实施方案、服务便利性、项目管理及分工、规章制度管理）基本可行，有本地化办公场所设施，人力资源、企业管理制度等方面有便利性、稳定性的具体措施。每个项目评审安排主审人员1人、复核人员 1 人；常驻防城港市协审人员至少1人。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本地化办公场所设施、人力资源充足，可提供有效本地化便捷服务。其中本地化服务人员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含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专业其中之一），或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登记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不少于2人，具有工信部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或省级及以上信息化行业组织颁发的软件及信息化工程《造价评估师》证书、安装专业《一级造价师》证书（需要注册于供应商）、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含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专业其中之一）、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注册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 IT 审计师证书、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不少于3人。 | 0-10分 | 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组织实施方案、服务便利性、项目管理及分工、规章制度管理）及本地化服务人员的相应证书、拟投入人员的承诺函。 |
| 6、质量控制复核方案（主观分）一档（0 分）：无质量控制制度和复核人员。二档（3 分）：具有质量控制制度和复核人员，复核流程标准且有质量保证措施，承诺单项工程的审核成果经复核后误差率＜3%。三档（5分）：满足二档情况下，复核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含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专业其中之一），质量控制制度健全，误差率保证措施具体有效。 | 0-5分 | 附质量控制复核方案及复核人员相关证书、经验丰富证明材料。 |
| 7、评审报告编制水平（主观分）一档（0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评审报告。二档（5分）：评审报告内容基本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基本充分。评审内容基本全面、完整，评审结论定性基本客观，定量基本准确。三档（10分）：评审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表达清楚、完整。四档（15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 0-15分 | 1.2023年至今，供应商承接的财政、审计部门评审业务的一份信息化类项目评审报告（只提供正文部分，不需要提供附件）为评分依据。2.如附多份评审报告，仅以第一份为评分依据。 |
| 8、风险防控和廉洁建设措施（主观分）一档（1分）：风险防控和廉洁建设措施内容简单，包含防控措施、保密制度、廉洁制度、组织架构、流程、工作职责。二档（3分）：风险防控和廉洁建设措施内容具体，保密制度、廉洁制度完善，组织架构清晰，流程规范，工作职责明确，梳理审核风险点和廉洁风险点，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三档（5分）：风险防控和廉洁建设措施内容具体，保密制度、廉洁制度完善，组织架构清晰，流程规范，工作职责明确，梳理审核风险点和廉洁风险点，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定期进行风险防控案例专题讨论，进行过廉洁教育学习（提供记录及影像等证明材料）且承诺入围后定期进行企业廉洁文化建设。注：不入档的计0分。 | 0-5分 | 附风险防控和廉洁建设措施。 |
| 2 | 商务资信分(28分) | 9、业绩（客观分）（1）供应商自2022年至今承接过信息化项目预算编制（评审）的业绩，且有本次拟投入评审人员参与过的评审项目，每个项目得2分，此项满分12分；若供应商使用同一项目的预（概）算、招标控制价等分别作为业绩评分依据的，只能按1个项目计分，不能分别计分。（2）供应商自 2022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财政、审计部门委托评审的信息网络工程项目，且由本次拟投入评审人员参与评审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分。（3）供应商自 2022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财政、审计部门委托评审的信息网络工程项目，且评价优良或是评分在 80 分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0.5 分，满分 3 分； | 0-20分 | 附单位委托文件或合同或审定单。人员以供应商承诺函为准。 |
| 10、投资评审质量（客观分）2022年至今，供应商承接财政、审计部门投资评审业务期间，未发生因质量问题被终止合作业务的得 1 分。 | 0-1分 | 以供应商真实性承诺函为准。 |
| 1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加1分，满分1分。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0-1分 |  |
| 12、资质（客观分）（1）具有甲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系统咨询）的得2 分；乙级得 1 分。 （2）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的得 2 分；乙级得 1分。 （3）具有一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的得 2分；二级得 1分。 | 0-6分 | 附证书。 |

 |

（3）分标0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说明** |
| 1 | 技术分(80分) | 1.拟投入人员：(1)人员中注册会计师，每有1人得3分，满分12分；(2) 人员中会计师（中级或以上会计师资格），每有1人得2分，满分12分；(3) 人员中助理会计师（初级会计师资格），每有1人得1分，满分6分。注：（1）已有注册会计师按（1）计分的人员，不再计入(2)、(3)得分；如(1)已得满分情况下，未计入(1)的注册会计师可替代会计师（中级或以上会计师资格），但按(2)得分。如(2)已得满分情况下，未计入(2)的会计师可替代助理会计师，但按(3)得分。 | 0-30分 | 1.有效期以执业印章上或证书注明的期限为准，逾期无效不得分。2.附相关证书。 |
| 2、拟投入评审人员从业经验（客观分）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5年及以上，且从事会计或审计工作的8年及以上经验的，每人得3分。（此项满分6分） | 0-6分 | 附相关证书及供应商盖章能证明从事信息工程工作年限的履历证明。 |
| 3、服务便利性（主观分）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便利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组织实施方案、服务便利性、项目管理及分工、规章制度管理）或未提供本地化服务人员。二档（5分）：提供的服务便利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组织实施方案、服务便利性、项目管理及分工、规章制度管理）基本可行，并有本地化办公场所设施或承诺入围后1个月内在本地设立办公场所，人力资源、企业管理制度等方面有便利性、稳定性具体措施。每个项目评审安排主审人员1人、复核人员 1 人；常驻防城港市协审人员至少1人。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本地化办公场所设施、人力资源充足，可提供有效本地化便捷服务。其中本地化服务人员的会计师（中级或以上会计师资格）不少于2人。 | 0-10分 | 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组织实施方案、服务便利性、项目管理及分工、规章制度管理）及本地化服务人员的相应证书、拟投入人员的承诺函。 |
| 4、审核案例分析分（满分9分）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一个建设项目财务决算案例分析，独立进行评定后打分，未提供不得分。一档（3分）：审核案例分析内容基本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基本充分，审核流程规范，列明核增核减情况。二档（6分）：审核案例分析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审核流程规范，对政策法规、项目建设程序、招投标情况、合同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交付使用资产情况等方面进行分析；提出争议问题并提供解决办法；重大问题和特殊情况说明。三档（9分）：审核案例分析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审核流程规范，对政策法规、项目建设程序、招投标情况、合同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交付使用资产情况等方面进行分析；提出争议问题并提供解决办法；重大问题和特殊情况说明；对项目进行整体分析和绩效评价；成本对比分析；披露项目存在问题，提出审核建议措施。 | 0-9分 | 附案例项目委托文件或合同或审定单，案例分析报告。 |
| 5、质量控制复核方案（主观分）一档（0 分）：无质量控制制度和复核人员。二档（3 分）：具有质量控制制度和复核人员，复核流程标准且有质量保证措施，承诺单项工程的审核成果经复核后误差率＜3%。三档（5分）：满足二档情况下，复核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质量控制制度健全，误差率保证措施具体有效。 | 0-5分 | 附质量控制复核方案及复核人员相关证书、经验丰富证明材料。 |
| 6、评审报告编制水平（主观分）一档（0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评审报告。二档（5分）：评审报告内容基本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基本充分。评审内容基本全面、完整，评审结论定性基本客观，定量基本准确。三档（10分）：评审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表达清楚、完整。四档（15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 0-15分 | 附2020年至今，供应商承接的财政、审计部门评审业务的一份竣工财务决算项目评审报告（只提供正文部分，不需要提供附件）为评分依据。如附多份评审报告，仅以第一份为评分依据。 |
| 7、风险防控和廉洁建设措施（主观分）一档（1分）：风险防控和廉洁建设措施内容简单，包含防控措施、保密制度、廉洁制度、组织架构、流程、工作职责。二档（3分）：风险防控和廉洁建设措施内容具体，保密制度、廉洁制度完善，组织架构清晰，流程规范，工作职责明确，梳理审核风险点和廉洁风险点，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三档（5分）：风险防控和廉洁建设措施内容具体，保密制度、廉洁制度完善，组织架构清晰，流程规范，工作职责明确，梳理审核风险点和廉洁风险点，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定期进行风险防控案例专题讨论，进行过廉洁教育学习（提供记录及影像等证明材料）且承诺入围后定期进行企业廉洁文化建设。注：不入档的计0分。 | 0-5分 | 附风险防控和廉洁建设措施。 |
| 2 | 商务资信分(20分) | 8、业绩（1）2022年至今，承接财政、审计部门委托评审的竣工财务决算项目，且有本次拟投入评审人员参与过的评审项目，每个项目得2分，此项满分8分；（2）2022年至今，承接过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且有本次拟投入评审人员参与过的项目，每个项目得1分，此项满分5分； | 0-13分 | 附单位委托文件或合同或审定单。人员以供应商承诺函为准。 |
| 9、投资评审质量2022年至今，供应商承接财政、审计部门投资评审业务期间，未发生因质量问题被终止合作业务的得 1 分。 | 0-1分 | 以供应商承诺函为准。 |
| 10、年度考评（客观分）供应商在财政或审计部门2022、2023、2024年度考评获得优秀或先进的，按年度计分不限地区，每一次得1分。 | 0-3 | 附考核结果文件或证书。 |
| 1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加1分，满分1分。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0-1 |  |
| 12、供应商拟投入专业的审计软件，得2分，满分2分。 | 0-2 | 供应商须提供购买审计软件的发票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分标1 框架协议**

**第一节 框架协议文本**

征集人（甲方）：防城港市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防城港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协议。

**一、框架协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防城港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服务工作。

**二、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从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框架协议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防城港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服务工作并提供工作中所需资料。乙方服从甲方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

**三、评审服务费计算方式：**

1.概（预）算和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评审服务费计取如下：

（1）评审服务费=基本费或效益费（二者选高值）

（2）基本费、效益费的计算

①基本费按经财政部门确认的审定造价实行分段累进计算，基本费=∑（工程项目审定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基本费费率×难度系数）：

|  |  |  |
| --- | --- | --- |
| 审定单项造价M（万元） | 评审服务费计费标准（费率）‰ | 按照分段差额累进法计算 |
| M≤500 | 1.461 |
| 500<M≤2000 | 1.26 |
| 2000<M≤5000 | 0.96 |
| 5000<M≤10000 | 0.6 |
| 10000<M≤30000 | 0.4 |
| 30000<M | 0.2 |

②效益费按经财政部门确认的净核减值实行分段累进计算，效益费=∑（净核减值×效益费费率×难度系数），净核减值（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部分的核减），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净核减值 | 效益费率 | 按照分段差额累进法计算 |
| 1 | 净核减值≤100万元 | 3.43% |
| 2 | 100万元<净核减值≤300万元 | 3.04% |
| 3 | 300万元<净核减值≤500万元 | 2.64% |
| 4 | 500万元<净核减值≤1000万元 | 2.18% |
| 5 | 1000万元<净核减值≤1500万元 | 1.66% |
| 6 | 1500万元<净核减值 | 0.5% |

2.概（预）算和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复审服务费计取如下：

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的误差（绝对值累计）超过 3%（含 3%）时，采购人不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原则上成交供应商应在完成评审工作后15日内填写《请款函》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采购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审结后因协审机构自身原因超过半年不提交《请款函》的，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服务费，采购人不受理及支付逾期请款事项。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防城港市财政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服务费支付程序：服务费支付原则上**每季度**支付一次。

3.工程投资评审服务费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①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不得超过50万元。

②评审服务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

4.框架协议履行期间，如入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相关执法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视同入围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单方通知入围供应商中止协议，如调查或行政处罚涉及本协议服务项目的暂停支付服务费。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防城港市财政局。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八、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本章第二节。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的误差（绝对值累计）超过 3%（含 3%）时，采购人不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8、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2、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4、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5、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6、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7、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8、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9、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0、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3、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防城港市财政投资评审框架协议服务采购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5.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6.乙方在实施项目评审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乙方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施工、供应商等单位核对项目有关事项，如需甲方协调处理项目评审服务工作中的相关事宜，可以向甲方提出，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并且甲方在场。**

**十一、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对乙方评审工作进行综合考核。

**十二、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协议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协议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协议授予的；

（4）不履行框架协议义务或者履行框架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7）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在防城港市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为D等级的；**

**（8）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的。**

（9）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甲方（☑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总数不足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或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十三、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甲方扣减 50%的协审服务费并终止合同，并由甲方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乙方逾期交付评审初稿、评审报告等成果文件的，审核时间延迟7天以内的，甲方按每逾期一天扣减该项目评审服务费的10%计算；审核时间延迟7天以上的视为乙方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工作，甲方有权收回工程资料并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当年累计出现两次，甲方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甲方单方面终止框架协议。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乙方将采购人安排的协审项目转交第三方的，出现第1次，采购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支付给乙方任何服务费用；出现第2次，甲方有权不再委托乙方协审任务或终止框架协议。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六、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框架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框架协议附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征集文件采购需求

（3）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4）响应函

（5）响应报价表

（6）响应服务技术偏离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响应文件

（9）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2）其他与本框架协议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5.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防城港市财政局 | 乙方(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防城港市 |

**分标2 框架协议**

征集人（甲方）：防城港市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

根据2025年9月4日防城港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协议。

**一、框架协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防城港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信息化工程）服务工作。

**二、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框架协议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防城港市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信息化工程）服务工作并提供工作中所需资料。乙方服从甲方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

**三、评审服务费计算方式：**

分标2（信息化工程评审服务）评审服务计费方式及要求标准如下：

1、评审服务费=基本费或效益费（二者选高值）

2、基本费、效益费的计算

（1）基本费按经财政部门确认的审定造价实行分段累进计算，基本费=∑【工程项目审定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基本费费率×难度系数】：

|  |  |  |
| --- | --- | --- |
| 审定单项造价M（万元） | 评审服务费计费标准（费率）‰ | 备 注 |
| M≤500 | 1.461 | 按照分段差额累进法计算 |
| 500<M≤2000 | 1.26 |
| 2000<M≤5000 | 0.96 |
| 5000<M≤10000 | 0.6 |
| 10000<M≤30000 | 0.4 |
| 30000<M | 0.2 |

（2）效益费按经财政部门确认的净核减值实行分段累进计算，效益费=∑（净核减值×效益费费率×难度系数），净核减值（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部分的核减），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净核减值 | 效益费率 | 备 注 |
| 1 | 净核减值≤100万元 | 3.43% | 按照分段差额累进法计算 |
| 2 | 100万元<净核减值≤300万元 | 3.04% |
| 3 | 300万元<净核减值≤500万元 | 2.64% |
| 4 | 500万元<净核减值≤1000万元 | 2.18% |
| 5 | 1000万元<净核减值≤1500万元 | 1.66% |
| 6 | 1500万元<净核减值 | 0.5% |

3、难度系数

（1）信息化项目的难度系数为0.9；

（2）如有其他特别要求的，在接收评审任务时由双方另行确定调整系数。

4、因非入围供应商原因需中止项目审核工作的，采购人视入围供应商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

（1）已完成征集人委托项目初审工作的，按评审基本费30%计算；

（2）已完成征集人委托项目初审及对数工作的，按评审基本费50%计算。

（3）在合同期内该项目由原供应商再次审核的，支付的评审服务费应扣除原已支付部分。

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征集人的，征集人不支付任何评审费用,且征集人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依法终止该项目合同。

6、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完成评审的，审核时间延迟7天以内的，征集人按每逾期一天扣减该项目评审服务费的10%计算；审核时间延迟7天以上的视为受托方无法完成该项目造价评审工作，征集人有权收回工程资料并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当年累计出现两次，征集人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依法终止该项目合同。

7、评审服务费费率如有新的费率标准则执行新标准。

8、评审单位要根据采购人的相关要求限内完成项目评审初稿，并提交相应成果文件。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原则上成交供应商应在完成评审工作后15日内填写《请款函》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采购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审结后因协审机构自身原因超过半年不提交《请款函》的，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服务费，采购人不受理及支付逾期请款事项。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防城港市财政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服务费支付程序：服务费支付原则上**每季度**支付一次。

3、工程投资评审服务费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①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不得超过50万元。

②评审服务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

4、框架协议履行期间，如入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相关执法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视同入围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依法通知入围供应商中止协议，如调查或行政处罚涉及本协议服务项目的暂停支付服务费。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防城港市财政局。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八、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征集文件第六章。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的误差（绝对值累计）超过 3%（含 3%）时，采购人不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8、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2、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4、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5、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6、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7、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8、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9、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0、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3、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防城港市财政投资评审框架协议服务采购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5.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6.乙方在实施项目评审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乙方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施工、供应商等单位核对项目有关事项，如需甲方协调处理项目评审服务工作中的相关事宜，可以向甲方提出，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并且甲方在场。

**十一、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对乙方评审工作进行综合考核。

**十二、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同时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对项目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若得分仍相同，则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确定补充入围供应商；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协议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协议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协议授予的；

（4）不履行框架协议义务或者履行框架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7）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在防城港市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为D等级的；**

**（8）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的。**

（9）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甲方（☑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总数不足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或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十三、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甲方扣减 50%的协审服务费并终止合同，并由甲方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乙方逾期交付评审初稿、评审报告等成果文件的，审核时间延迟7天以内的，甲方按每逾期一天扣减该项目评审服务费的10%计算；审核时间延迟7天以上的视为乙方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工作，甲方有权收回工程资料并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当年累计出现两次，甲方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甲方依法终止框架协议。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乙方将采购人安排的协审项目转交第三方的，出现第1次，采购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支付给乙方任何服务费用；出现第2次，甲方有权不再委托乙方协审任务或终止框架协议。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六、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框架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框架协议附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入围通知书

（2）征集文件采购需求

（3）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4）响应函

（5）响应报价表

（6）响应服务技术偏离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响应文件

（9）入围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0）其他与本框架协议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5.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防城港市财政局 | 乙方(盖章)：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环路10号 |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89号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0-6102925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邮政编码：538000 | 邮政编码：530003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防城港市 |

**分标3 框架协议**

征集人（甲方）：防城港市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

根据 2025 年 月 日防城港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协议。

**一、框架协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防城港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竣工财务决算）服务工作。

**二、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框架协议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防城港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竣工财务决算）服务工作并提供工作中所需资料。乙方服从甲方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

**三、评审服务费计算方式：**

分标1（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计费方式及要求标准如下：

1、竣工财务决评审服务费=项目送审投资总额×计费标准，计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送审投资总额M（万元） | 计费标准（费率）‰ | 备注 |
| M≤2000 | 1.00 | 竣工财务决编审服务费按差额累进法计算。 |
| 2000<M≤5000 | 0.6 |
| 5000<M≤10000 | 0.35 |
| 10000<M≤50000 | 0.1 |
| M>50000 | 0.05 |

2、因非入围供应商原因需中止项目审核工作的，采购人视入围供应商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

（1）已完成征集人委托项目初审工作的，按评审基本费30%计算；

（2）已完成征集人委托项目初审及对数工作的，按评审基本费50%计算。

（3）在合同期内该项目由原供应商再次审核的，支付的评审服务费应扣除原已支付部分。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征集人的，征集人不支付任何评审费用,且征集人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依法终止该项目合同。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完成评审的，审核时间延迟7天以内的，征集人按每逾期一天扣减该项目评审服务费的10%计算；审核时间延迟7天以上的视为受托方无法完成该项目造价评审工作，征集人有权收回工程资料并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当年累计出现两次，征集人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依法终止该项目合同。

5、评审单位评审项目时限要求

|  |  |  |
| --- | --- | --- |
| 入围供应商资料审查、现场踏勘、对数、出具审核/评审报告的完成时限 | 入围供应商收到征集人复核意见后修改的完成时限 | 入围供应商提交项目收集、整理、装订归档资料的完成时限 |
| 2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四、履约保证金**

# 无。

**五、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原则上成交供应商应在完成评审工作后15日内填写《请款函》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采购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审结后因协审机构自身原因超过半年不提交《请款函》的，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服务费，采购人不受理及支付逾期请款事项。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防城港市财政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服务费支付程序：服务费支付原则上每季度支付一次。

3、工程投资评审服务费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不得超过25万元。

（2）评审服务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

4、框架协议履行期间，如入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相关执法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视同入围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依法通知入围供应商中止协议，如调查或行政处罚涉及本协议服务项目的暂停支付服务费。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防城港市财政局。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八、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征集文件第六章。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的误差（绝对值累计）超过 3%（含 3%）时，采购人不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8、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2、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4、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5、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6、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7、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8、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9、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0、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3、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防城港市财政投资评审框架协议服务采购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5.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 16.乙方在实施项目评审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乙方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施工、供应商等单位核对项目有关事项，如需甲方协调处理项目评审服务工作中的相关事宜，可以向甲方提出，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并且甲方在场。

**十一、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对乙方评审工作进行综合考核。

**十二、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同时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对项目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若得分仍相同，则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确定补充入围供应商；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协议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协议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协议授予的；

（4）不履行框架协议义务或者履行框架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7）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在防城港市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为D等级的；**

**（8）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的。**

（9）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甲方（☑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总数不足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或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十三、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甲方扣减 50%的协审服务费并终止合同，并由甲方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乙方逾期交付评审初稿、评审报告等成果文件的，审核时间延迟7天以内的，甲方按每逾期一天扣减该项目评审服务费的10%计算；审核时间延迟7天以上的视为乙方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工作，甲方有权收回工程资料并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当年累计出现两次，甲方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甲方依法终止框架协议。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乙方将采购人安排的协审项目转交第三方的，出现第1次，采购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支付给乙方任何服务费用；出现第2次，甲方有权不再委托乙方协审任务或终止框架协议。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六、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框架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框架协议附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入围通知书

（2）征集文件采购需求

（3）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4）响应函

（5）响应报价表

（6）响应服务技术偏离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响应文件

（9）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0）其他与本框架协议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5.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防城港市财政局 | 乙方(盖章)：广西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环路10号 |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州路南二里1号长江花园2栋2单元2251号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0-6102925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邮政编码：538000 | 邮政编码：530021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防城港市 |

附件 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防城港市财政局

乙方：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准向委托方工作人员赠送、发放、提供任何名义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消费卡、有价证券，以及劳务费、加班费、咨询费、介绍费等；不准邀请、安排委托方工作人员进行娱乐、食宿、保健、参观旅游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消费活动。

(二)不准占用、借用、接受评审对象或利益攸关方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消费卡、有价证券，以及劳务费、加班费、咨询费、介绍费等。

(三)不准授意、接受评审对象或利益攸关方安排娱乐、食宿、保健、参观旅游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消费活动。

(四)不准在评审对象或利益攸关方报销应由评审协作机构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不准泄漏评审情况等相关信息；不准安排与评审对象或利益攸关方存在利害关系人参加评审。

(六)不准擅自与评审对象或利益攸关方开展对数或调整评审处理意见。

（七）不准利用职权（如擅自提高造价，利用评审中发现的问题或知悉的内部信息等）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八）不准隐瞒、淡化评审中发现的问题，不准提交内容虚假的评审报告。

（九）不准向评审对象或利益攸关方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或提出任何与评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十）不准违反其他规章制度。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防城港市财政局

乙方：

乙方作为防城港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秘密，遵守以下协议：

一、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秘密。

二、乙方严格遵守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三、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人公开、展示、泄露有关项目成果及相关的软件、文档资料、数据、内部信息、管理制度等内容。

四、乙方不得将项目的数据或文档资料用于履行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便提供给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人员，也应该保密并限于合同所需范围内使用。

五、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信息、资料透露给无关人员。

六、乙方不得将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随便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七、乙方认真学习和遵守财政投资评审相关规定，严禁私下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八、乙方严禁泄露项目技术资料，在对外交流中，不得泄露和发表涉及政府性投资评审工作国家秘密的技术文档。

九、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涉密办公场所。

十、乙方如有员工离职，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信息。

十一、无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持续、长期有效。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并视情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本协议为主合同的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协议签署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节 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及编号）审核委托协议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防城港市财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

2.项目难度系数：

3.服务内容：

4.服务期：

5.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6.协议价格：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框架协议；2.采购征集文件；3.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4.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授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合同执行中，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双方已签署《协审框架协议》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年 月 日 | 乙方(章)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签章)。

第一节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FCZC2025-K3-990106-CGZX

标段：(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响应声明书格式：

响应声明书

致：(征集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入围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2）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否决响应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自觉回避原则，入围后我方及其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单位)不参与征集人评审项目的施工、系统集成等相关业务，不参与所评审项目的咨询、设计等相关业务，不参与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建设单位的项目评审工作。若有违反前述规定行为，一经发现，则自愿终止协议，且不参与后续年度采购事项。

（8）我方承诺入围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征集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征集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节、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FCZC2025-K3-990106-CGZX

标段：(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征集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 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 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 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文件的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应对征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

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所有要求。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服务便利性（格式自拟）

3.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 服务周期或时间(年/月) | 团队人数 | 合同总价(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3)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征集文件编写）

5.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响应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征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入围，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然后再参加响应；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应对征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

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所有要求。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2.质量控制复核方案（格式自拟）

3.响应真实性承诺函

响应真实性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参与 项目公开征集活动，对征集文件的要求充分知悉，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单位）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单位）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情形，愿意接受征集人取消本公司（单位）入围资格，解除或终止与本公司（单位）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合同，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本公司（单位）法律责任。

本公司（单位）若违反《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本公司（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4.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拟投入评审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分配岗位 | 职业资格 | 专业 | 职称 | 工作经历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6.评审报告

7.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三节、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FCZC2025-K3-990106-CGZX

标段：(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 （征集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天。

（4）如入围，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

**（标项1 、2）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

|  |  |  |
| --- | --- | --- |
| **报价说明** | **框架协议技术负责人** | **服务标准** |
| 若本公司入围，本公司承诺同意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费。 |  |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

**注：1.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价时按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50万元进行报价。**

1. **供应商在征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直接承诺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费即可。**

**（标项3）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

|  |  |  |
| --- | --- | --- |
| **报价说明** | **框架协议技术负责人** | **服务标准** |
| 若本公司入围，本公司承诺同意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费。 |  |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

**注：1.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价时按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25万元进行报价。**

**2.供应商在征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直接承诺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费即可。**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3.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在公告入围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标项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3.2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武鸣区财政性资金项目预算和结算评审协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FCZC2025-K3-990106-CGZX 包号：

征集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征集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